

KongZhong Corporation

与

云游控股有限公司

之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9月5日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签订：

(1) KongZhong Corporation, 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甲方”); 及

(2) 云游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乙方”)。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和所控制的公司统称为“甲方集团”), 甲方集团主要从事软件研发, 游戏运营以及提供计算机系统和综合技术咨询服务。
- 2、 乙方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编号:484) (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和所控制的公司统称为“乙方集团”)。乙方集团部分成员主要从事将自主研发或获得合法授权的游戏通过特定的空间定位技术及虚拟现实(“VR”)设备投放于实体店供消费者使用并获取收入等业务。
- 3、 因甲方集团持有乙方 20.37%权益, 甲方集团为乙方之关连人士。
- 4、 作为国内领先的军武游戏研发商和运营商, 甲方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大量的游戏发行资源以及其他娱乐载体资源。而乙方集团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多家线下 VR 体验门店, 并将会陆续开展门店, 这些门店均为极好的天然线下流量入口, 可以以较低成本获取大量潜在的优质军武游戏玩家及其他年青目标客户。

- 5、 上海空中宏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各自为甲方集团之成员)分别与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集团之成员)于2019年7月1日签订两份关于承接玩家活动及提供VR游戏体验场地的合作协议。
- 6、 因乙方集团业务的发展及其与甲方集团的长期合作关系,乙方集团拟向甲方集团提供持续服务,而该等服务在上市后将构成乙方集团于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定义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为规范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及明确双方就交易事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上市规则》及甲、乙方的公司章程,甲乙双方同意按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规范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双方之间的关连交易。

为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友好协商一致所确定的原则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兹共同遵守,并指导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事项的操作,包括日后具体合同的签订及履行等工作。

第一条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适用范围

- 1.1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的约定适用于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之间发生于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第二条中约定的各项交易事项。

第二条 持续关连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 2.1 乙方集团将根据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约定向甲方集团提供VR体验服务(统称为“该等交易”),该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举办活动: 服务内容包括乙方集团以其在中国各地经营的配置有特定的空间定位技术及VR设备的体验店向甲方集团提供场地以供举办玩家活动、VR游戏竞技比赛或其他活动;
 - 2.1.2 展示物料: 乙方集团将根据特定协议(定义见下方)约定的特定活动需要或推广活动需求,设计陈列整体方案,为游戏或其他活动

准备及设置展示物料，并负责处理展示物料的运输及物流工作，以便顺利举行活动。乙方集团亦将向甲方集团提供展示物料的日常维护服务；

2.1.3 提供信息服务：乙方集团将透过其线下及在线平台为甲方集团的产品及服务开展推广活动并提供信息服务。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集团营运/特许营运的VR体验店/VR游戏的虚拟场景内展示甲方集团的产品及服务的海报，并在VR体验店/VR游戏的虚拟场景内为甲方集团展示其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预告片或示范短片，引导到店顾客关注该等信息并提供产品介绍；

2.1.4 销售VR游戏体验券/预付卡：甲方集团可向乙方集团购买VR游戏体验券/预付卡。各VR游戏体验券/预付卡自发行日期起计一段期间有效，并可在乙方集团营运/特许营运的VR体验店内消费；

2.1.5 出售/授权使用VR产品：乙方集团将向甲方集团出售/授权使用由其集团成员所研发或获得合法授权的VR相关软件产品(例如VR教育及VR影视)或由其集团成员所研发或采购的VR相关硬件设施；或

2.1.6 分销甲方集团的产品：乙方集团将在VR体验店/VR游戏的虚拟场景内出售或分销甲方集团的游戏或其他产品，引导到店顾客关注该信息并提供产品介绍，产品销售后向甲方集团收取部分销售收益。

2.2 乙方集团可不时与甲方集团订立独立特定协议（“特定协议”），以列明特定服务或项目的具体条款，惟有关条款须与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一致。

2.3 如该等交易事项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第三条 交易定价

3.1 乙方集团根据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向甲方集团提供VR体验服务应收的费用乃依据由订约各方按一般商业条款公平磋商后协议的费用率计算，并经参考现行市场价格水平，惟在任何情况下向甲方集团提供的条款不得优于乙方集团就相同或同类VR体验服务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

者。

3.2 乙方集团应收的费用将根据个别情况视乎特定协议性质及实际范围而定，并将根据多项因素厘定，包括但不限于(i)将举办特定活动或推广活动次数及规模；(ii)参与活动的玩家或客户总数；(iii)特定活动或推广活动持续时间；(iv) VR 体验店地理位置；(v)将展示的产品或服务的海报总张数；(vi)展示的产品或服务的预告片或示范短片长短；(vii)将在乙方集团平台获得信息服务的时间；(viii)甲方集团将购买的 VR 游戏体验券/预付卡或购买/获授权许可使用的 VR 产品的单位价格及批量购买数量；及(ix)乙方集团将出售或分销的甲方集团游戏或其他产品的单位价格及批量购买数量。

第四条 交易金额的确定

4.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集团根据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向甲方集团提供该等交易的总金额，于下述有关期间，不应超过以下表格所列明的金额（“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VR 体验服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4.2 年度上限乃根据以下各项厘定：

4.2.1 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之历史交易金额，包括与北京空中信使信息

¹ 为免生疑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之年度上限已包括上海空中宏电网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之两份关于场地支持及活动展示服务、承接玩家活动及提供全国门店信息及 VR 游戏体验场地合作协议所涉及之总金额，共为人民币 250 万元。

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空中宏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服务协议期间内本集团服务的过往用途及需求比率；

4.2.2 将于 VR 体验店举办的特定活动或推广活动估计次数以及 VR 体验店可容纳的参与玩家及客户人数；

4.2.3 产品及服务推广类型、形式、性质及方法；

4.2.4 甲方集团的估计未来业务需要，并经参考（其中包括）甲方集团客户的规模、简介、喜好及需要，以及甲方集团向其客户提供的过往及 / 或现有活动及优惠；

4.2.5 甲方集团在其他相若平台或渠道的现有服务需求；及

4.2.6 为使营运更具灵活弹性及因应交易量潜在增长而加上额外缓冲额，将足以应付(a)因市场对甲方集团相关产品及 / 或服务的需求出现无法预料的升幅，以致上述交易量出现无法预料的升幅及(b)相关产品及 / 或服务价格出现无法预料的升幅。

4.3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预期超过任何年度上限的，乙方应在超出有关年度上限之前按《上市规则》将建议修订及增加有关年度上限提交其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视乎情况而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乙方股东大会（如适用） 审议通过的有关年度上限进行交易。

第五条 付款安排

5.1 以各特定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为准，原则上，如属于单次结算的，甲方集团应在特定协议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的费用，在服务结束/产品交付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如属于每月结算的，每月 5 日前，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开出发票，甲方集团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期限

6.1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日”）。

- 6.2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期限为自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项具体服务协议按业务性质在业务发生时由实际交易的双方按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则签署。如个别服务协议的条款与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出现冲突时，双方同意以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为准。
- 6.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双方可经协议协定续期。

第七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 7.1 在不损害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他条款订明的违约责任(如有)的情况下，任何一方违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条款，守约方发现后有权向违约方发出通知，要求违约方改正；违约方须在接到守约方通知后不多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违约方没有按时完成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为守约一方的损失，给予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赔偿。
- 7.2 在不损害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他条款订明的违约责任（如有）的情况下，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可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6.2.1 任何一方丧失了履行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必要的资格，或被其注册地有关部门吊销了营业执照或下令停业；
- 6.2.2 任何一方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6.2.3 任何一方丧失商业信誉；及
- 6.2.4 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责任或义务。
- 7.3 如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被终止，任何一方在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被终止前已有的权利或责任不会受到影响。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持续性高温、恐怖袭击、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致使直接影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中止或终止履行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8.2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害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事件结束后两个工作天内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且,受害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 9.1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9.1.1 其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如适用)。
 - 9.1.2 其签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履行其在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 9.1.3 其签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履行其在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命令、决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1.1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1.2 甲乙双方产生于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

(此页无正文，为 KongZhong Corporation 与云游控股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KongZhong Corporation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公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